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初 4063号

沈福详:本院受理原告吕保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746 号

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士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3 民初 37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2096 号

孟武泉、朱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2096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674 号

徐碧华:本院受理原告宋见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367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5406 号

李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剑英与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9 时在本法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23 民初 6663号

杨林、杨诗静:本院受理原告江伟星与被告杨林、杨诗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000 元及利息 2400 元(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此后利息仍按此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王磊担任审判员长,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523 民初 4657 号

沈亚萍、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骆春龙及其本人:本院受理原告姜智谊与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23 民初 4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姜智谊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二、驳回原告姜智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72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5370 元,由原告姜智谊负担 420 元,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安吉亚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95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523 民初 4654 号

沈亚萍、骆春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孝平与被告沈亚萍、骆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23 民初 46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共同归还原告陈孝平借款 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二、驳回原告陈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78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5430 元,由原告陈孝平负担 30 元,被告沈亚萍、骆春龙共同负担 54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初 3603号

周根荣:本院对原告沈永祥诉被告周根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36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23 民初 4617 号

周江珊:本院受理原告徐卫星与被告周江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23 民初 4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江珊归还原告徐卫星借款 2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二、被告周江珊赔偿原告徐卫星实现债权费用 10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 3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980 元,由被告周江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523 民初 4767 号

夏鸥:本院受理原告郑明胜与被告夏鸥、凌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23 民初 4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夏鸥归还原告郑明胜借款 6000 元及利息 8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二、被告凌森对原告夏鸥上述给付中借款本金 6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凌森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额立即向主债务人夏鸥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郑明胜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700 元,由被告夏鸥、凌森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2725 号

梅建东、吴惠云:本院受理原告金云飞与被告梅建东、吴惠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02 民初 1272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开庭2-9

开庭5-8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3654号

李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何加广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还原告 8300 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365 号**

张贞贞: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3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09 号

马文财:本院受理的原告石继余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9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项飞燕:本院受理原告项波与被告项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项飞燕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项波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200 元,由被告项飞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57 号

赵松粟、包花凤:本院受理原告邵明霞与被告赵松粟、包花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757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57 号

赵松粟、包花凤:本院受理原告邵明霞与被告赵松粟、包花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757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开庭6-7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907号

马文财:本院受理的原告石继余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9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菲菲:本院受理原告贾加诉被告郑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40 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97 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黄展宇诉被告于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797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672 号

蔡敏敏、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蔡敏敏、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时 00 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14 号

杨婉贞、傅国建、朱新军:本院受理原告朱青松诉被告杨婉贞、傅国建、朱新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6422 号

姚新:本院受理原告陈啸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642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开庭2-11

开庭3-10